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联益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吸尘器配件新建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联益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3
六、结论 .....	85
附表 .....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联益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吸尘器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05-89-01-214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高新高县（区）枫桥（街道）前桥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36.169 秒，纬度 31 度 20 分 31.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4）31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面积 8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b>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b></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并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对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轮规划环评于2016年11月通过了环保部审查（环审[2016]158号）。</p> <p>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p> <p>（1）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2）发展方向</p> <p>①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p> <p>②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p> <p>③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p>

④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

### （3）规划范围和年限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 （4）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 ①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 ②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 ③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 ④三片

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 （5）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1-1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	------	------	--------	----------	------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业、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许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许关工业园 (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能60万t, 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约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1-2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表1-3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7) 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苏州高新区本轮规划环境保护相关的指标体系。

**表1-4苏州高新区本次规划的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2030年）
1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5
2	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	80
3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标率	%	≥90
4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kg/万元	0.30
5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6	集中污水处理率	%	0.25
7	污水排放达标率	%	100
8	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kg/万元	0.25
9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100
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	100
11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100
1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	100

#### （8）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规划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

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迁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 ②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 ③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净水厂集中处理。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华塘。

科技城净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

### ④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 ⑤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预测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3 亿标立方米/年。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

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滨河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 ⑥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

保留并迁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迁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详见附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

## 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 (1) 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苏州高新区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高新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规划环评结论未针对具体建设项目，提出指导约束和建议，但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项目实施后，废气、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各项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 (2) 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 点	序 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	本项目符合国	相符

域 规 划 环 评		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区域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相符

		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跟踪环评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已制定初步污染源监测计划，符合意见要求。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所在地已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按要求处置固体废弃物。	相符

###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评估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详见附件），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p>2015 至 2019 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p> <p>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p> <p>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胥河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p> <p>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p>	<p>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 2.8k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距离约 2.8km；均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3	<p>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p> <p>1) 大气环境 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p> <p>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p>	<p>1)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辅料，无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2)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p>	相符



	<p>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迁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p>	<p>排；生活用水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p> <p>3)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详见附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p>																				
其他 相 符 性 分 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800 1380 198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2">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距离（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h>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5.9 东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	19.43	2.8 南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6.5 东南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8.56 西北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22'31.198"E, 31° 22'49.644"N；120° 22'37.642"E, 31° 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14.84	14.84	—	11.2 西北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	自然与人文景观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	—	10.30	10.30	—	2.8 西北

森林公园	观保护	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	----------------------	--	--	--	--	--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169号，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8.56km、距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2.8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m）
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8.56 西北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2.8 西北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路16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2.8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距离约2.8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上述规划要求。

②《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	--------	-------	------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迁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迁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迁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迁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迁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迁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迁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放口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③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本项目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p> <p><b>表1-9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5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3排放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p> <p>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落实日常监测控制计划</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业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字[2020]313号）相符。</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2020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p>			

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取自自来水厂，用电由区域提供，且用水、用电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资源利用情况，本项目低于同类项目资源利用量。

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10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表 1-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规定: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表 1-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迁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流程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	符合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不涉及上述行为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不涉及上述行为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是租赁厂房，厂房为空置，不涉及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表 1-13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b>第二十八条</b>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平衡；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p><b>第三十条</b>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8.56km，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p>	相符

	<p>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迁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迁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迁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	---	--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属于聚合物，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时封口，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	相符

(其他要求)			存期限不少于3年	
	二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

表 1-1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总体要求相符分析情况表

序号	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和废水	相符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进行长期有效运营	相符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	相符

	TVOCs 排放浓度, 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 不存在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更换	相符

###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不露天和敞口放置。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上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相关要求。

###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袋, 不露天和敞口放置, 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 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 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p>	<p>相符</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p>	<p>相符</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相符</p>

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	相符

**8、与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再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再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上述产品生产	相符
	2.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2) 一次性塑料餐具；(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 快递塑料包装；(5) 农用地膜。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有关塑料制品	相符
(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	1. 着力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围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调动各方主体履行资源环境责任的积极性，推动塑料替代产品使用。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中建立台账记录，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相符
	2. 着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进一步推行绿色供应链，推广可循环包装、绿色物流配送、台账记录等新业态新模式。		
	3. 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		
(三)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1. 着力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和农膜回收行动，做好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和清运。	本项目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专门废料回收单位签订转移合同，合理处置	相符
	2. 着力推进高标准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提高塑料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3. 着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统筹开展重要节点、重点区域、关键领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 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且本项目不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 2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 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设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69 号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	相符

4	<p>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相符
5	<p>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相符
6	<p>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太湖重要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项目不位于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的相关要求。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所称的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169号，厂区东北侧距离京杭大运河约3.2km，不涉及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规定及用途管制相符。

## 12、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中：

###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169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3.1km，不在《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苏州联益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路 169 号，租赁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169 号的苏州新区海昌纸箱包装厂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生产吸尘器配件新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505-89-01-2143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联益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产吸尘器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联益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路 16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吸尘器配件 70000 套；

总投资：1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定员：员工 20 人，本次建设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  
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吸尘器配件生产线	吸尘器配件	长度 5mm-400mm, 宽度 1mm-200mm, 单个重量 1g-300g	70000 套	7200h

注：一套吸尘器配件有多个小零件，一套吸尘器配件重量约 500g-3000g。

#### 4、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255m <sup>2</sup>	/	
	加工区	2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44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480m <sup>3</sup>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对原材料进行储存	
	成品放置处	120m <sup>2</sup>	对产品进行储存	
	模具堆放点	100m <sup>2</sup>	对模具进行储存	
	运输	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经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8m <sup>2</sup>	/
		危废暂存区	15m <sup>2</sup>	/
	噪声	隔声、减振等	/	
依托工程	雨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	依托租赁方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90t	2	国产
2	注塑机	130t	1	国产
3	注塑机	140t	1	国产
4	注塑机	160t	3	国产
5	注塑机	200t	2	国产
6	注塑机	250t	2	国产
7	冷却塔	/	1	国产
8	空压机	/	1	国产

## 6、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吨)	具体储存场所
1	ABS 粒子	25kg/袋	150	10	原料区
2	PP 粒子	50kg/袋	50	5	原料区
3	模具	20kg/箱	10	2	原料区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固体片状；白色无臭；分解温度 280°C；密度：0.9g/cm <sup>3</sup>	可燃	无资料
2	ABS	ABS 的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ABS 属于无定形聚合物，熔点为 170°C 左右；熔体粘度较高，流动性差，耐候性较差，紫外线可使变色；热变形温度为 70~107°C（85 左右），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C 左右。对温度，剪切速率都比较敏感；ABS 在 -40°C 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 -40°C 到 85°C 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解聚温度 >270°C	遇火可燃	无资料

##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744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有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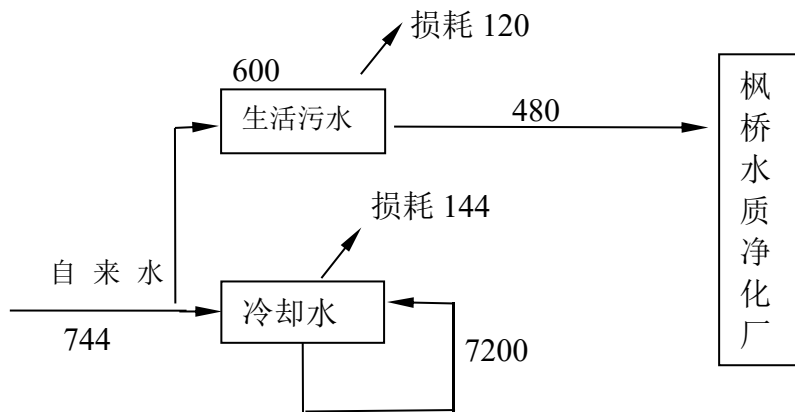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路 16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苏州嘉孚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新区海昌纸箱包装厂，西侧为苏州华安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前桥路，隔路为苏州枫桥工业园。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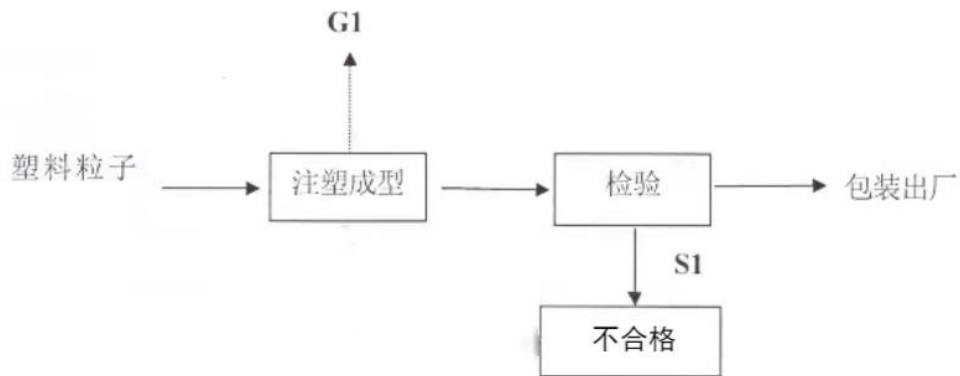


图 2-3 吸尘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 将 ABS 和 PP 粒子原料按照一定的需求比例进行混合后加入注塑机料斗中, 由于所用粒子直径约 2mm 非粉状, 因此不涉及粉尘的产生问题。注塑过程包括加热、熔融、增压等步骤, 温度约 180-220℃, 熔融的粒子注射进入闭合好的模具腔内, 在模具的形状控制下, 通过负压使之成型, 经冷却、固化定型后取出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时间约为 50-100S, 冷却时间为 30S。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采用冷却塔配备管道循环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冷却塔循环量为 1t/h,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经计算, 总循环量约为 7200t/a, 正常运行时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冷却塔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2%,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本项目以 2%计, 则补水量为 144t/a。

**检验:** 最终形成的注塑件经检验合格后外运出厂, 不合格的产品 (S1) 收集后外售。

**2.9.3、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m 高空排放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噪声	生产设备	/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废水	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检验	S1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注塑	S2	废模具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S3	原料进厂拆封, 包装出厂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S4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5	塑料、果皮等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p>本项目系租赁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为新建，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评价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不达标
<b>注：CO 单位为 <math>\text{mg}/\text{m}^3</math>。</b>						
由表 3-1 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3 年苏州高新区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达标，O <sub>3</sub> 超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目前,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上述特征因子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 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 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 (二)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 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

### (三) 地表水 (环境) 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 (高新区段): 2030 年水质目标 IV 类, 年均水质 II 类, 优于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 (横塘段): 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 年均水质 III 类, 达到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 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 年均水质 III 类, 达到了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 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 年均水质 III 类, 达到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 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 年均水质 III 类, 达到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

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3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2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

本次评价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22日-02月23日对项目地附近3个点位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晴，最大风速1.9m/s；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3日夜间：阴，最大风速0.5m/s。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东侧（N1）	西侧（N3）	北侧（N4）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61.3	59.3	55.7	65	是
夜间	52.4	51.3	48.6	55	是

由上表可得，拟建项目四周边界外1m和周围敏感点相应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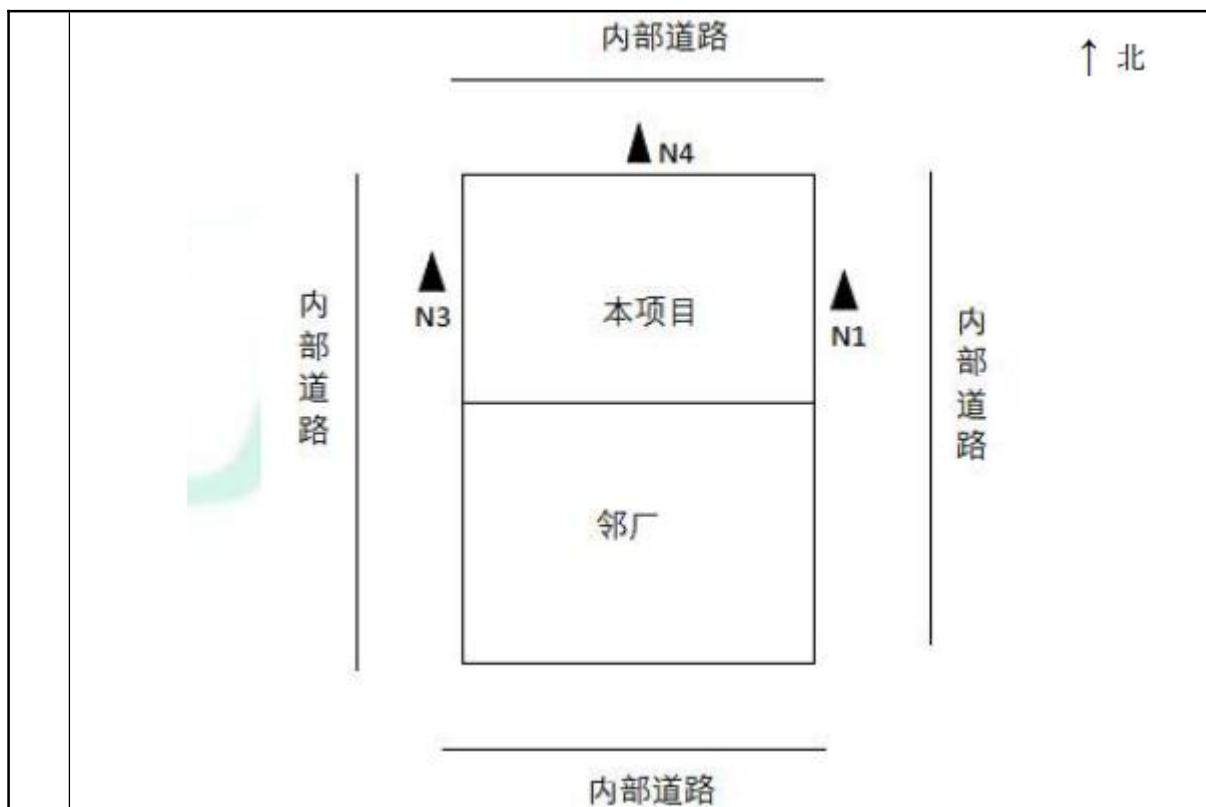


图3-1噪声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一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p> <p>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b>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9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0（无 量纲）	
		苯乙烯	/	/		5.0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041-2021）表 3		丙烯腈	/	/		0.15	
<b>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b>							
污染 因子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MHC（非 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SS	1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T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6006	0.54054	0.06006
		非甲烷总烃	0.4833	0.43497	0.04833
		丙烯腈	0.0069	0.00621	0.00069
		苯乙烯	0.0857	0.07713	0.00857
		甲苯	0.00446	0.004014	0.000446
		乙苯	0.0107	0.00963	0.00107
		1,3-丁二烯	0.00954	0.008586	0.000954
	无组织	VOCs	0.066731	0	0.066731
		非甲烷总烃	0.0537	0	0.0537
		丙烯腈	0.000765	0	0.000765
		苯乙烯	0.00952	0	0.00952
		甲苯	0.000496	0	0.000496
		乙苯	0.00119	0	0.00119
		1,3-丁二烯	0.00106	0	0.0010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COD	0.24	0	0.24
		SS	0.192	0	0.192
		氨氮	0.0216	0	0.0216
		总磷	0.00384	0	0.00384
		总氮	0.0336	0	0.0336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废模 具	10	10	0
		不合 格品	1	1	0
		废包 装材 料	0.01	0.01	0
	危险 废物	废活 性碳	7.8	7.8	0
	生活垃圾		3	3	0

注：voc 包含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COD、TP、T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高新区减排方案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由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其排放的合法性。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p> <p><b>1.1 废气产生环节</b></p> <p><b>(1) 有组织废气</b></p> <p>注塑废气：</p> <p>A.非甲烷总烃</p> <p>项目 ABS、PP 塑料粒子注塑加热温度为 180-220℃，未超过材料的分解温度，故不发生分解反应。但是，塑料粒子中均还有其余少量助剂，受热分解。因此，热空气中含有微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中“工艺名称：注塑”的产污系数结合本项目情况，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吸尘器配件 199t，因此产生非甲烷总烃 0.537t/a。在注塑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33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833t/a。</p> <p>B.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 丁二烯</p> <p>项目 ABS 塑料粒子注塑加热温度为 180-220℃，未超过材料的分解温度，故不发生分解反应。但是，塑料粒子中均还有其余少量助剂，受热分解。因此，热空气中含有微量有机废气，以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 丁二烯计。</p>

本项目使用的 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50t），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风，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1,3 丁二烯单体含量 70.8mg/kg；ABS 为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丙烯腈与苯乙烯单体含量比例为 2：3，注塑过程未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考虑到极少量未聚合单体会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释放出来。本项目 ABS 年使用量 150t，则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77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957t/a、甲苯产生量为 0.00498t/a、乙苯产生量为 0.0119t/a、1,3 丁二烯产生量为 0.0106t/a。

### C.臭气

ABS 塑料粒子注塑产生苯乙烯等废气，有臭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其废气产生量较低，仅定性分析，不再予以定量计算。

加工区域为密闭区域，在加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注塑工序设备每天生产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注塑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因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33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693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613t/a，甲苯产生量为 0.004482t/a，乙苯产生量为 0.0107t/a，1,3 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954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33t/a，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69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857t/a，甲苯排放量为 0.000446t/a，乙苯排放量为 0.00107t/a，1,3 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954t/a。

### (2) 无组织废气

#### 注塑废气：

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全程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仅在设备开闭过程中逸散少量废气。因此，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7t/a，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77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957t/a，甲苯排放量为 0.000498t/a，乙苯排放量为 0.00119t/a，1,3 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106t/a。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13.425	0.0671 3	0.483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90	1.3425	0.00671 3	0.04833	15m
		丙烯腈	0.1925	0.0009 625	0.00693			0.01925	0.00009 625	0.00069 3	
		苯乙烯	2.3925	0.0119 625	0.08613			0.23925	0.00119 625	0.00861 3	
		甲苯	0.1245	0.0006 225	0.004482			0.01245	0.00006 225	0.00044 82	
		乙苯	0.29722	0.0014 9	0.0107			0.02972 2	0.00014 9	0.00107	
		1,3 丁二烯	0.265	0.0013 25	0.00954			0.0265	0.00013 25	0.00095 4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537	/	0.0537	40	20	5
2			丙烯腈	0.00077	/	0.00077			
3			苯乙烯	0.00957	/	0.00957			
4			甲苯	0.000498	/	0.000498			
5			乙苯	0.00119	/	0.00119			
6			1,3 丁二烯	0.00106	/	0.00106			

##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非甲烷总烃	1.3425	0.006713	0.04833
2		丙烯腈	0.01925	0.00009625	0.000693
3		苯乙烯	0.23925	0.00119625	0.008613
4		甲苯	0.01245	0.00006225	0.0004482
5		乙苯	0.029722	0.000149	0.00107
6		1,3 丁二烯	0.0265	0.0001325	0.0009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833
		丙烯腈			0.000693
		苯乙烯			0.008613
		甲苯			0.0004482
		乙苯			0.00107
		1,3 丁二烯			0.000954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4.0	0.0537
2		丙烯腈	/		/	0.00077
3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5.0	0.00957
4		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0.8	0.000498
5		乙苯	/		/	0.00119
6		1,3 丁二烯	/		/	0.001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37	
		丙烯腈			0.00077	
		苯乙烯			0.00957	
		甲苯			0.000498	
		乙苯			0.00119	
		1,3 丁二烯			0.00106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0203
2	丙烯腈	0.001463
3	苯乙烯	0.018183

4	甲苯	0.0009462
5	乙苯	0.00226
6	1,3 丁二烯	0.002014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 小时浓度标准(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4	2.0	255	0.517
	丙烯腈	0.0001	0.05		0.249
	苯乙烯	0.0013	0.01		28.161
	甲苯	0.000069	0.2		0.0009
	乙苯	0.00017	/		/
	1,3 丁二烯	0.0001325	/		/

综上企业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厂界起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 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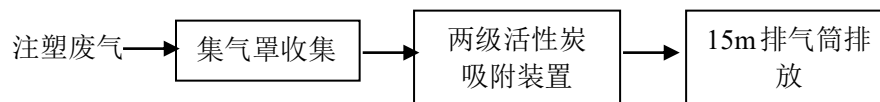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 丁二烯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处理设施。为保证项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设置在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周边安装固定式活动挡板，尺寸大于注塑机排气口规格，集气罩与废气源距离较近，配合离心风机负压抽取。注塑



时挡板关闭，注塑完成后下件时开启挡板，以保证注塑过程中瞬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收集。

### 1.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治理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①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气治理技术，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治理工艺为国内治理低浓度 VOCs 常用治理技术；

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采用二级处理装置即“两级活性炭”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故该技术可行。

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高效的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

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理论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但是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和有机废气的种类、浓度及活性炭的密度等参数有关。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装置规格 (mm)	1500*1000*1000	1500*1000*1000
过滤层	碘值 800mg/g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厚度	0.12m/层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5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一次装填量 (t)	0.6	0.6
废气进口温度 (°C)	35	
净化效率 (%)	90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无颗粒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中，颗粒物含量不超过 1mg/m <sup>3</sup>	相符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材料	相符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4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	相符

	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专人检测过滤装置两端压差，并做好检查记录单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严格执行监管措施的情况下，设施稳定运行，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相符

#### 1.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转运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 丁二烯。项目注塑成型开工前，首先应开启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进行作业，使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注塑成型操作停止时，废气处理装置应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生产活动。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最大可能情况是活性炭饱和，活性炭饱和情况下对废气基本不具备净化效率，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1#排气筒	设施故障、突发性状况	非甲烷总烃	0.06713	0.5	2
		丙烯腈	0.00096		
		苯乙烯	0.01190		
		甲苯	0.00062		
		乙苯	0.00149		
		1,3 丁二烯	0.001325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

(1) 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因为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废正常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检查方案并派遣专人负责。

(3) 建立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进行设备情况的记录，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等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应先开启废气治理设备，后开始生产加工；停机时应先停止生产加工，后关闭废气治理设备，并在停工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禁止生产活动；

(5) 加强厂区内部监管，提升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1.5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产排污情况，形成完善的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丙烯腈	1 年/次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1,3 丁二烯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甲苯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041-2021) 表 3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 厂界达标。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 这种恶臭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 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 根据本项目原料理化性质分析, 项目原料加工过程无明显的恶臭以及刺激性气味, 加工过程中物料性质相对稳定,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 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采用冷却塔配合管道对注塑机进行冷却, 定期补充损耗,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年用水 144t/a,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20 人, 公司不提供住宿, 没有食堂, 用餐采用快餐方式,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总量为 2m<sup>3</sup>/d (600m<sup>3</sup>/a); 排污系数为 0.8, 则排放量为 1.6m<sup>3</sup>/d (4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sub>3</sub>-N、TP、TN, 直接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	排放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施	(m <sup>3</sup> /a)	)		L)	向
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	/	480	500	0.24	500	枫桥水质净化厂
	SS		400	0.192			400	0.192	400	
	NH <sub>3</sub> -N		45	0.0216			45	0.0216	45	
	TP		8	0.00384			8	0.00384	8	
	TN		70	0.0336			70	0.0336	70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TN 等。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500mg/L, 0.24t/a; SS: 400mg/L, 0.192t/a; 氨氮: 45mg/L, 0.0216t/a; TN: 70mg/L, 0.0336t/a; TP: 8mg/L, 0.00384t/a。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接管标准。

####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苏州高新区前桥路169号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

之内，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尾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②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接管标准，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从水量上看，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7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6t/d，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标准，枫桥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污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环境功能现状。

###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为注塑机、空压机等，由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最大噪声源强达到90dB(A)，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源强较高，因此本项目建设须合理布局厂区，将生产

车间及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噪声对工业园内职工的影响。

②尽量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同时改进设备结构、改进工艺与操作方法，尽可能减少机械运行噪声；另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④加强厂房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噪声源可有效降噪 20~30dB(A)。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	75	厂房隔声、减震	-9	7	8	5	61.02	检测过程中	20	41.02	1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5	-2	1	80	减震	全天
2	冷却塔	/	-7	-3	1	80	减震	全天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0,0)

(1)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在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和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有关规定，其预测模式为：

####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B、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C、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4-2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监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影响值	标准
东厂界	昼间	53.3	61.3	60.94	65
	夜间	53.3	52.4	54.88	55
南厂界	昼间	52.6	/	/	65
	夜间	52.6	/	/	55
西厂界	昼间	48.9	59.3	59.68	65
	夜间	48.9	51.3	53.27	55
北厂界	昼间	50.2	55.7	56.78	65
	夜间	50.2	48.6	52.48	55

本项目，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东、西、北侧厂界关心点的昼、夜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经叠加本底值后，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①废模具：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模具，本项目使用模具 10t/a，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在对产品进行人工检测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成熟，操作人员都经高级培训上岗。不合格品率在 0.5%，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对塑料粒子进行拆包及成品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和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 （2）危险废物：

##### 1、废活性炭：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量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4 更换周期参数取值说明表

污染源	m	s	c	Q	t	T
注塑废气 G1	1200kg	10%	14.78	5000	24	35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1200 \times 10\% \div (14.78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approx 67d$ ，  
则企业平均两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8t/a（含削减的有机废气量 0.5319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模具	检验	固态	模具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	√	/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入库	固态	塑料、纸	0.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7.2	√	/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果壳	3	√	/	

表 4-22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模具	一般	注塑	固态	模具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	06	900-099-S59	10

2	不合格品	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06	900-003-S17	1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入库	固态	塑料、纸		/	07	900-003-S17	0.01
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果壳		/	/	/	3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危险废物名录 2021	T	HW49	900-039-49	7.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模具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3-S17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入库		900-003-S17	0.0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8	委托有资质单位

表 4-2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	有机废气、活性	2个月	T	委托有资质

								炭	炭			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区对固废管理进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立好固废进出台账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拟在一楼设置 15m<sup>2</sup> 作为全厂的危废暂存区。符合贮存要求。

B、贮存能力可行性：本项目对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空排放”产生废活性炭。建成后年产生危险废物 7.8t/a，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暂存 10t/a，满足本项目需求。

**表 4-28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 15m <sup>2</sup>	HW49	14	废活性炭	吨袋贮存	该区设置 14m <sup>2</sup>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内部通道等	1	/	/	危废暂存区设置 1m <sup>2</sup> ，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所述，企业拟设置的 15m<sup>2</sup> 危废暂存区能满足建成后的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废暂存区的设置规模是可行的。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处理，

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4-29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均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暂存区内分别堆放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距离原料仓库较远，在仓库防护区域外；经实地考察，厂区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企业地面设置了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类危废已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已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各类危废已分开存放，已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暂存区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相符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贮存周期
--------	--------	------	--------	----	------	------	------	------



施)名称		类别						
危废暂存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楼	15m <sup>2</sup>	袋装	7.8t	2个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3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b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 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 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 4.4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4.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应当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划分明确区域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其中，废模具、不合格品、包装袋破损存在固废泄漏风险，该废物泄漏后由于质量较轻随风飘散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一般固废区域应当设置防风防雨措施；若出现包装袋破损现象，及时利用铁锹和收集工具，将泄漏在外的收集尘和废砂重新装袋；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

##### **运输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 **a 危废暂存区内部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b 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危废暂存区设置于内部南侧，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 c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15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 15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7.8t/a，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处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d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

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e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f 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

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售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原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控制措施

-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区；
-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3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等其他公辅设施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

伴生/次生物等。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

表 4-32 项目风险物质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产生量 t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废活性炭	7.8	废气处理	1.3	袋装	危废暂存区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1.3	50	0.026
合计				0.026

本次环评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进行评价，临界量为 50t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26<1。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

施等。

-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②化学品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油类物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4-34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7.2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1) 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表 4-35 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时间	地点	装置规模及事故引发原因	影响范围	措施	损失影响
2021.3.8	建平县建平镇葫芦岛市博发药业有限公司	倾倒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周边空气、土壤环境	/	污染周边土壤，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 典型事故情形

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如下：

表 4-36 典型事故情景分析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企业是否涉及
1.	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原辅材料、中间产物、产品、危废等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由于桶、袋包装本身发生破裂、破损，造成化学原料的泄漏，遇火源或高热引发火灾。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径流至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有毒物料中挥发分进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燃烧产生大量次生 CO，污染大气环境；火灾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不涉及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突发情况下的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因未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是。阀门故障等导致关闭不严，废水外流。
3.	非正常工况	设备损坏、操作失误等导致意外泄漏。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不涉及
4.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未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重污染大气环境。
5.	违法排污	(1)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 (2)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6.	停电、断水、停气等	供水、供电、供气等临时停止供应。	(1) 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 (2) 人体一旦被化学品喷溅到，需要用大量水冲洗，断水时，会延误救援。 (3) 停电的情况下企业应急，通信系统受到破坏，应急能力下降；应急泵无法工作，事故	是。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停蒸汽影响生产。



			废水无法收集转移。	
7.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企业报警通讯系统故障。	—	是。①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不畅，人员可直接使用手机进行相互通讯联络。 ②企业外部交通运输均委托专门运输公司；内部运输系统故障导致物料转运不畅，影响企业运营。
8.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1)厂房等有受雷击的可能性，如果避雷设施故障，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导致事故废水、废气外流或扩散至厂界外。 (2)当发生洪涝灾害，厂区的排水系统故障时，有可能使装置淹水、电器受潮，可能引发二次事故。 (3)在夏季高温天气条件下，操作人员在高温环境中也易出现操作失误。 (4)建构筑物或地基抗震强度不够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地震，很容易发生坍塌，导致化学品泄漏外流。	对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	是。强暴雨可能导致区域严重积水，原辅料、危险废物等存放不当会随雨水外流。
9.	其他可能的情景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波及本企业，发生连带事件。	—	—

### 7.3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②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砂等。

####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3）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7.4 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

企业应按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标识标牌，并在重点风险区域现场应配置可视化的应急处置卡，例如：

企业应系统培训公司作业人员，发生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人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或爆炸情形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邀请同行、专家进行指导评价，提高企业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尽可能的减小对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演练或现场演练等方式，应急培训、演练频次不低于1年/次。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存档不低于5年。

#### 7.5 竣工验收内容

将本次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3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检查表**

类别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p>d.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e.根据应急监测要求，企业与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监测单位人员进行相关应急监测工作。</p>	
环境应急管理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物资装置配备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2009年)完善应急物资	
<p><b>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b></p> <p>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1,3 丁二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甲苯		
			丙烯腈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枫桥水质净化厂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施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危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和原料贮存区应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物料应单独存放，并设置相应台账；加强危废仓库等巡检、维护保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6006	0	0.06006	+0.0600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833	0	0.04833	+0.04833
		丙烯腈	0	0	0	0.00069	0	0.00069	+0.00069
		苯乙烯	0	0	0	0.00857	0	0.00857	+0.00857
		甲苯	0	0	0	0.000446	0	0.000446	+0.000446
		乙苯	0	0	0	0.00107	0	0.00107	+0.00107
		1,3 丁二烯	0	0	0	0.000954	0	0.000954	+0.000954
	无组织	VOCs	0	0	0	0.066731	0	0.066731	+0.06673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37	0	0.0537	+0.0537
		丙烯腈	0	0	0	0.000765	0	0.000765	+0.000765
		苯乙烯	0	0	0	0.00952	0	0.00952	+0.00952
		甲苯	0	0	0	0.000496	0	0.000496	+0.000496
		乙苯	0	0	0	0.00119	0	0.00119	+0.00119
		1,3 丁二烯	0	0	0	0.00106	0	0.00106	+0.00106
废水	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24	0	0.24	+0.24	
	SS	0	0	0	0.192	0	0.192	+0.192	
	氨氮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TP	0	0	0	0.00384	0	0.00384	+0.00384	
	TN	0	0	0	0.0336	0	0.0336	+0.03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0	0	0	10	0	0	+10
	不合格品	0	0	0	1	0	0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8	0	0	+7.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0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土地规划图
- (5)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2) 法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房产证
- (5) 排水证